

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评估服务、全院平面图及建筑物面积测绘服务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UPZBFW-260516)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评估服务、全院平面图及建筑物面积测绘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31.307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详见采购公告;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评估服务; 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建设项目全院平面图及建筑物面积测绘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评估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附件;

[2] 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建设项目全院平面图及建筑物面积测绘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附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6-17 00:00:00到2026-06-24 17:30:00。

获取方式: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在2026年6月17日至2026年6月24日17:30免费获取采购文件,逾期不再受理。获取采购文件时须将资料扫描成一个PDF文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发送至邮箱nmgxz08@163.com。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7-09 09:3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协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锡林南路恩和大厦11层1102室)。

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评估服务、全院平面图及建筑物面积测绘服务 采购公告

内蒙古协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委托，采用公开招标，采购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评估服务、全院平面图及建筑物面积测绘服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概述

1. 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评估服务、全院平面图及建筑物面积测绘服务

采购文件编号：UPZBFW-260516

2. 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包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预算金额（元）
1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评估服务	详见采购文件	160300.00
2	全院平面图及建筑物面积测绘服务	详见采购文件	152770.00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注册，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3. 二标包供应商须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

4. 信用要求：

- (1) 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 (3) 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注：供应商自行登录以上网站查询信用情况，存在以上任意一项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5.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的；
-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6. 本项目为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 1 个子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按子包的顺序进行评审，依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已获得子包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将不具有子包二的候选人推荐资格；子包二从具有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中，排名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次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三、采购文件获取的时间、地点、方式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在 2026 年 6 月 17 日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 17:30 免费获取采购文件，逾期不再受理。获取采购文件时须将下列资料扫描成一个 PDF 文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发送至邮箱 nmgxz08@163.com：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注明联系人电话）、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 (2) 有效的营业执照；
- (3) 测绘资质证书（二标包）；

(4) 经审计的 2024 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有效期内经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

(5) 近 1 个月（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经税务部门盖章或经办银行盖章确认的纳税凭证，未发生纳税的月份提供零纳税申报凭证或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承诺格式自拟）；

(6) 近 1 个月（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经社保部门盖章或经办银行盖章确认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或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承诺格式自拟）；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承诺格式自拟）；

(8)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存在下列情形的承诺：

- 1) 不同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的;
-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监理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

(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注: 1. 以上所需提供证书应在有效期内;

2. 成立年份不足1个月的供应商, 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相关证明材料。

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7月9日 上午09:30;

投标地点: 内蒙古协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锡林南路恩和大厦11层1102室);

开标时间: 2026年7月9日 上午09:30;

开标地点: 内蒙古协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锡林南路恩和大厦11层1102室)。

五、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 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地 址: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通道北街1号

联 系 人: 石志强

联系电话: 0471-3451200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内蒙古协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锡林南路恩和大厦11层1102室

联 系 人: 纪玥霞、范晓晨

联系电话: 0471-6235886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